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6-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6年5月17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决定于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十八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五名,实到五名。会议由高旭斌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会议做出以下决定:

一、审议通过以下五项对外担保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担保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33)。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皆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以下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持有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规定,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考虑到该公司业务的延续性,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持

有权益实现最大化，风险也在可控范围之内。因此，同意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

担保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34）。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皆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35）。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皆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